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鴻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 楊文祥

被 告 楊文禎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沈宏裕律師

陳福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86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鴻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楊文祥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楊文禎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事 實

一、楊文祥係鴻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7樓之3，下稱鴻成公司）之負責人，亦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楊文禎係鴻成公司之從事現場指揮監督施工並負責指揮監督，二人均為以工地安全管理為業務之人。鴻成汽車承攬永裕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位於新北市○○區○○里○○○號之物料堆置場H414型鋼堆置區，從事H414型鋼吊運作業，楊文祥、楊文禎本應注意對於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應

有防止危害之必要安全設備，及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施工人員佩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設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均疏未注意及此，竟皆未注意採取前述防止墜落設施，未使潘信安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及未於2樓工地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及等防護設備，致潘信安於民國107年2月3日8時30分許，在上開物料堆置場指揮張潔雄操作吊車時，自距離地面約4.4公尺之型鋼處墜落至地面，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36分許因高處墜落全身多處外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嗣經警報告檢察官相驗調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訊據被告楊文祥、楊文禎對於上揭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潔雄、陳泰源、李冠宏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現場及相驗照片、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7年6月6日新北檢綜字第10735679092號函及所檢附之「永裕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RH型鋼及零配件運輸工程之承攬人鴻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潘信安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傷害報告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楊文祥、楊文禎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鴻成公司、楊文祥及楊文禎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文祥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職業災害，而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被告楊文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斷。被告鴻成公司亦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

款規定，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之行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科處罰金。被告楊文禎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爰審酌被告楊文祥為鴻成公司之負責人及被害人之雇主，應有設置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之義務，與被告楊文禎2人均應注意管理案發現場工地安全，竟便宜行事，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之職業災害，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而難以彌補之痛苦，均應非難；惟念被告楊文祥、楊文禎犯後均坦承犯行，未推諉其責，並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有和解書存卷可查，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楊文祥、楊文禎之過失程度、被告楊文祥五專畢業、被告楊文禎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楊文祥為鴻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楊文禎亦任職於鴻成公司之工作情況，被告楊文祥與妻同住、被告楊文禎與妻、子、媳婦、孫子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楊文祥、楊文禎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被告鴻成公司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金，以資處罰。又被告鴻成公司係法人，爰不就該宣告之罰金刑部分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末查被告楊文祥、楊文禎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等因一時疏失，偶罹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被害人家屬於偵查時亦出具同意給予其等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此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衡酌上情，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皆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觀念，使其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楊文祥、楊文禎於檢察

官指定之期間內分別向公庫支付20萬、15萬元，如未依限履行，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汝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珊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第2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